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57号）要求，公司在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的领导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深度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2、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制度》。
- 3、公司董事局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加强。
-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以做强主业为前提，以股东利益为目标，以规范运作为原则，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并确保公司稳健持久地发展。根据自查，公司治理现状为：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框架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占董事局人数超过 1/3。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在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时提供网络表决平台，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人数和知识结构、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局成员的 1/3 以上。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董事局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均充分知晓其作为董事的职责，并能勤勉地参与董事局的各项工作，独立客观地对所审

议事项明确发表意见。公司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公司董事局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选聘监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事件、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且按照规定充分及时地披露了会议决议。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局会议、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和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等履行职责。

3、公司经理层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职业经理人职业升迁和竞聘上岗的内部选拔机制，并保持了经理层的相对稳定性。经理层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授权充分具体，拥有充分的生产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在任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均有明确的经营目标，公司也制定了经营层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与其收入相匹配的激励制度。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业务管理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

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费用开支，款项收付等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开支权限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管理。公司制定了《公章使用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印章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的风险。公司通过规范业务操作、健全内部控制、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健全财务制度等措施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但自上市以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完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除公司董事局主席由控股股东董事长兼任外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并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对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

了相应的承诺和保证，并明确：如华发集团在华发股份经营区域以外的其他地域涉及与华发股份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在华发股份明确表示不进入该市场的前提下，可由华发集团继续经营；如华发股份明确表示进入该市场，则应将业务或项目转让给华发股份或以合作方式由华发股份为主开发。如出现因华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华发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华发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遵循真实、公平、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法定披露外，还不断增强主动披露的意识。

7、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主动联系、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8、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不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增强企业活力，创建和谐企业。

总体而言，公司通过上市短短 3 年多来的独立运作、规范透明，在自身发展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实际运作中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公司将正视问题，在今后发展过程中不断加以改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经严格自查，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在实践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在以下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

1、尚未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证券市场两次融资，募集资金均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完全投入所承诺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并全部达到或超过预期收益。但公司需要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使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有章可循。

2、尚未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在2004年上市之初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任了超过董事局人数1/3的独立董事。实践证明，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局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客观、公正的立场更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但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权利义务、职责权限的条款散见于《公司章程》和《董事局议事规则》中，因此需要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制度》进行规范。

3、董事局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董事局于2005年12月分别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规定了各委员会的职责，能够从公司业务发展、高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提出专业化的建议。但由于董事局对各委员会的运作相对缺乏经验，因此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不够充

分，因此在今后的运作中需要进一步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建议，以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已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取得了初步成果。但全流通时代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更有效地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更有利地提升公司价值。

四、整改计划

1、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董事局会议表决通过后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管理，改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整改时间：2007年7月—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局秘书谢伟

2、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措施：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并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整改时间：2007年7月—9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局秘书谢伟

3、董事局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为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整改时间：2007年7月—12月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局主席袁小波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通过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接待投资者调研、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借鉴和吸取其他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2007年7月—12月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局秘书谢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积极使用网络投票平台，降低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成本，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在2004年度股东大会、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

2、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

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副总裁、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需要改进之处，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电话：0756-8282111

公司传真：0756-8883298

联系人：谢伟 阮宏洲

电子邮箱：hf600325@163.com

公司网站：www.cnhuafas.com

2、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联系方式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

广东证监局电子邮箱: gdssgsc@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 list22@secure.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报告

为增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华发股份”）公司治理透明度，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和评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规章制度，本公司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公司是 1992 年 4 月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珠体改委[1992]50 号文和珠体改委[1992]73 号文批准，由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联合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和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法人股东，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以（92）珠人银金管字第 110 号文批准发行内部职工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199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总股本 24,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7,800 万股，占 74.17%；内部职工股 6,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83%。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珠体改委[1992]93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即现名。

1995 年 8 月，经珠海市证券管理委员会珠证券办[1995]5 号文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在珠海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证券服务中心挂牌交易。

1998 年 6 月 1 日，根据国家有关清理整顿的政策和广东省的统一部署，公司原挂牌交易股票停止交易。

1998 年 11 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1998]95 号文批准，公司法人股东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60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公司另

一股东华发集团。

2000年5月，经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珠国经权[2000]73号文和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珠体改委[2000]27号批准，公司法人股东珠海市联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向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转让其持有的股份480万股；公司法人股东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向珠海经济特区华发物业管理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股份480万股。

2000年12月，经广东省财政厅粤企财[2000]232号文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0]1053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华发集团回购1亿股法人股，股本减至14,000万股。

2001年2月，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经珠海市体改委以珠体改委[2001]5号文批准，公司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下称“华发集团工会”）将所持的316.45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华发集团并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同时相应减少内部职工股数量。

2002年6月25日，经珠海市人民政府以珠府办函（2002）48号函批准，华发集团受让部分个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内部职工股75.5万股并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同时相应减少内部职工股数量。

经股份回购和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华发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7,231.95万股，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持有国有法人股480万股，珠海经济特区华发物业管理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480万股，内部职工股5,808.05万股。

2004年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3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40,598.97万元。于2004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华发股份”，证券代码“600325”。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华发集团持股7,231.95万股，占总股本的36.16%；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持股480万股，占总股本的2.4%；珠海经济特区华发物业管理公司持股480万股，占总股本的2.4%；内部职工股东持股5,808.05万股，占总股本的29.04%；社会公众股东持股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

2005年8月12日，经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发集团、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珠海经济特区华发物业管理公司及暂不上市内部职工股股东向以 2005 年 8 月 18 日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3 股对价股份，向以 2005 年 8 月 18 日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内部职工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发行后三年可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支付 0.7 股对价股份。2005 年 8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941 号文批准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股转让行为。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2,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

根据 200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2005 年 10 月 21 日华发集团完成增持计划，其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571.56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78%。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6 亿股。

2006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0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起实施转股。截止 2007 年 3 月 2 日，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次满足赎回条件，本公司按照规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7 日、9 日和 4 月 2 日披露了四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对 2007 年 4 月 2 日收市时未转股的 244,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每张 103 元(含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82 元/张)的价格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摘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315,957,539 股。

2、目前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fa Industrial Co., LTD. Zhuhai

(2) 法定代表人：袁小波；董事局秘书：谢伟

(3) 住所及邮政编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519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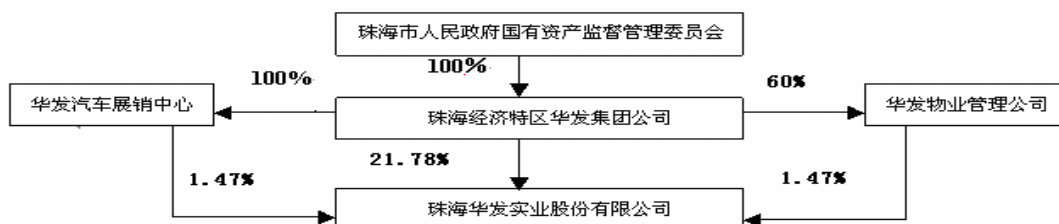
(4) 电话及传真：电话 0756-8282111 传真 0756-8883298

(5) 互联网网址：www.cnhuafas.com 电子邮箱：zqb@cnhuafas.com

(6)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讯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12,342	24.72
其中：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	68,828,864	21.78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	4,641,740	1.47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物业管理公司	4,641,738	1.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845,197	75.28
合计	315,957,539	100

上述股东中，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和珠海经济特区华发物业管理公司均为第一大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依据各种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经理层、董事局、股东大会实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单方面控制公司经营的情况。

(四)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以及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有资本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所谓影响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以及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主要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2,93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8,000,07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7,292,468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8,952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126,089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65,755	人民币普通股
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4,834,557	人民币普通股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主要为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3,220,836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6.58%。表明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得到了拥有成熟投资理念和强大研究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充分认可。这些专业投资者经常到本公司调研，并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撰写本公司的调研分析报告，本公司管理团队也乐于和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流沟通，他们提出的专业建议有助于公司改善经营、提升治理水平。

(六) 《公司章程》修改完善情况。

公司上市后，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前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6 次修改。

2006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颁布实施之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使公司的实际治理与运作充分与新的法律条文衔接，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华发股份三年一期股东大会一览表					
2004 年					
	会议通知发出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	决议公告日期	召集人	是否有临时提案或议案修改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3-12	2004-4-12	2004-4-13	董事局	否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4-13	2004-5-14	2004-5-15	董事局	否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10-23	2004-11-23	2004-11-24	董事局	否
2005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1-22	2005-2-23	2005-2-24	董事局	否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7-6	2005-8-12	2005-8-15	董事局	否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7-16	2005-8-20	2005-8-23	董事局	否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8-30	2005-9-30	2005-10-10	董事局	否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11-30	2005-12-30	2005-12-31	董事局	否
2006 年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12-31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公告	2006-2-18	2006-3-10	2006-3-11	董事局	否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2-18	2006-3-20	2006-3-21	董事局	否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5-13	2006-5-29	2006-5-30	董事局	否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6-1	2006-6-22	2006-6-23	董事局	第一大股东 华发集团增加临时提案
2006 年第三	2006-6-14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0-19	2006-11-8	2006-11-9	董事局	否
2007年					
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2-16	2007-3-8	2007-3-9	董事局	否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均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内容完整，授权明确，印章齐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合法有效；受托人严格按照授权行使了表决权。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在大会议程中均安排时间接受股东的提问，并且遵照规定在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中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充分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200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局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增加提案申请，提案内容如下：在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中加入议项：“(15)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因是在公司可转债发行条件中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内容。

6、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局秘书和证券部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局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局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修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专节对独立董事的构成、权利义务、任职条件等做出明确规定，尚未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局由 11 位董事组成，其中 4 位独立董事，占董事局成员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局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袁小波	董事局主席	男	54	2007年7月-2010年7月
刘克	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男	48	2007年7月-2010年7月
李光宁	董事局副主席	男	36	2007年7月-2010年7月
刘亚非	董事	男	50	2007年7月-2010年7月
王沛	董事	女	43	2007年7月-2010年7月
吴东生	董事	男	47	2007年7月-2010年7月
俞卫国	董事	男	40	2007年7月-2010年7月
陈杰平	独立董事	男	54	2007年7月-2010年7月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男	42	2007年7月-2010年7月
易健	独立董事	女	42	2007年7月-2010年7月
景旭	独立董事	男	37	2007年7月-2010年7月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加拿大皇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MBA，曾任珠海市劳动局局长，珠海市政府副秘书长，2001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及华发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袁小波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三会”治理结构和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内部亦有相对健全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保障，是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在规范的制度环境下高效运行，董事局主席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的任免均依据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共召开了73次会议，每次董事局会议的实到董

事与应到董事相一致，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均按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均能够独立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董事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无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11名董事分别长期从事企业管理、法律、会计、房地产、证券等行业，专业水平在业界中拥有较高的名望，在公司有明确分工，对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发挥着重要的专业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7名，占董事的总数100%。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无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局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局将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情况为：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截止目前，各委员会职责明确，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召开历次董事局会议均有专人负责进行会议记录，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局秘书和证券部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局会议决议均在董事局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历次董事局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的表决原则，董事局决议均忠实依据实际表决结果形成，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历任独立董事中均有会计、法律、管理方面的专家，公司的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均预先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和咨询，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以专项意见或独立意见等形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表专业观点，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各任独立董事均不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各独立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独立客观履行职责，从专业角度给予积极建议，

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的情形。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董事局秘书、证券部工作人员及公司相关机构、部门人员均能充分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安排充分的工作时间,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局秘书由专人担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局秘书的工作机构为公司证券部,部门设置两位工作人员,分别为证券事务代表和另一位员工,专职配合董事局秘书工作。董事局秘书任期内勤勉尽责,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得到公司各个部门的支持与配合,能及时的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营状况,参与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中。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对外投资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 (一)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资产购置及处置、借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

(二) 非主营业务的投资、资产购置及处置、借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

30%；

(三) 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50%，且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一非关联企业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20%。董事局在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不得为股东及公司持股不足 50%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超过担保总额或单笔担保金额的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 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但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5) 董事局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董事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董事局在行使前款权利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上述董事局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根据该等规定的要求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投资权限的上述授权合理合法，在实际操作中亦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并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在 200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重新修订。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林悟彪	监事长	男	52	2007 年 7 月-2010 年 7 月
冯永平	监事	男	46	2007 年 7 月-2010 年 7 月
阮宏洲	监事	男	35	2007 年 7 月-2010 年 7 月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各监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授权委托的情形，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会不存在否决董事局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均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公司董事、总裁履行职务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未发现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交由公司董事局秘书和证券部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均能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其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包括：列席董事局会议、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和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等。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保证总裁在职权范围内遵照规范的程序行使权利，提高总裁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4名、财务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任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局秘书1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过十多年的沉淀，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职业经理人职业升迁和竞聘上岗的内部选拔机制，具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力，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裁刘克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董事局首席秘书、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行长、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及人民中路支行行长，200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2004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公司总裁刘克先生由公司自主选聘，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授权充分具体。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董事会按职责履行决策权，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生产经

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理层变动情况如下：

200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刘克先生提名，聘任王沛女士、魏茂忠先生、杨正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东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俞卫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0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正鸿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刘克先生提名，聘任陈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经理层任期届满为止。

200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魏茂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刘克先生提名，聘任阳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经理层任期届满为止。

200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经公司总裁刘克先生提名，聘任赵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经理层任期届满为止。

200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局主席提名，聘任刘克先生为公司总裁、谢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经刘克先生提名，聘任王沛女士、阳静女士、陈茵女士、赵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东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俞卫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经理层的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保持相对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在任期内每一会计年度均有明确的经营目标，公司在每个年度年初的董事会会议上均审议通过本年度工作计划，对该年度的收入、利润等指标下达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在任期内均能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经营层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与其收入相匹配的激励制度。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最近三年一期，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局与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的机制，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裁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局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至今未发生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最近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和《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业务管理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公司董事局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使之得以不断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本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费用开支，款项收付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制定了《会

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开支权限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从岗位上作了职责权限划分，建立了定员定岗定责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公司就主要会计处理程序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从货币资金的收付，房产项目的开发、销售与货款回收，各种费用的归集与分配，以及投资与收购，筹资与偿贷等特殊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

公司制订了严格财务决策授权制度，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一般授权：本公司制订《工程鉴证制度》、《工程结算制度》、《房地产开发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房地产开发项目造价管理制度》、《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制度》、《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管理制度》、《房地产开发管理程序》、《工程结算审批程序》、《工程进度款审批程序》等，明确规定各环节的授权；在费用开支方面，由公司规定各种费用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具体由经办人提出，部门经理同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或公司主管副总裁初审，报公司总裁或董事局主席批准。特别授权：对于重大经营活动，根据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局作出决定。

上述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均得以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章使用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印章使用审批手续，凡使用公司印章，经办理用章登记手续，经董事局主席或总裁审批后方可用章。各部门印章使用，亦需办理登记并经部门经理审批后用印。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章、印鉴使用程序。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均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决议自主制定，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在制度建设上与控股股东保持完全的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

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均在广东省珠海市，公司主要资产亦分布在珠海市，不存在地区差异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直接控制了中山市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间接控制中山紫悦山苑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8 家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均为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决定分支机构的人事安排，给予分支机构管理层明确的有限的授权，但在重大事项决策、定期经营情况统计等方面仍需要及时汇报公司，使公司能够及时、充分、准确、完整地把握实情，正确指导。从实践上看，公司能够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避免了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制订了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明确、内部控制措施实施有效。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经营操作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未发生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重大损失事件。

为加强公司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公司设立了内部稽核部门，并在公司监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在已聘请有常年法律顾问的基础上，经第五届董事局第 68 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法律事务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合同等的法律审核，提出专业法律意见，有效控制了公司法律风险。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的会计管理内控程序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财务会计业务有明确的流程，能及时发现差错的发生。公司的资金支出通过编制预算控制，在总预算额度内，各部门的支出批准后执行。资金的实际发生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有能力和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建立了内部稽核部门，配备了专门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是有效的。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在已聘有常年法律顾问的基础上，还设立了法律事务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对外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在签署之前均需经过法律事务部人员审查同意。公司法律事务部的设置规范了合同管理、保证了合同内容的完备，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规避经济纠纷、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发挥了积极效用。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截止目前该机构尚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2006年度审计时，该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认为：从整体上看，公司在合理的基础上已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控制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虽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但募集资金均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完全投入所承诺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并全部达到或超过预期收益。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06年7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40,792.00万元，截止2006年底已累计使用20,923.00万元，尚未使用19,869.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于华发新城三、四期工程款。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华发新城三期项目	33,000	否	19,504	12,654.24	2,612	是	是
华发新城四期项目	7,792	否	1,419	7,007.53	截止2006年12	是	是

					月 31 日项目尚 未产生收益。		
合计	40,792	/	20,923	19,661.77		/	/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首先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内容；其次，引入了外部审计监督机制，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亦对公司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上述人员中，公司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其兼职是华发集团基于其作为公司股东的出资关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上行使选举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结果，并无超越股东大会、董事局（前称“董事局”）及监事会而单方面作出决定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目前不存在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执行劳动

合同的规定。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本公司还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相挂钩。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目前有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职权分明、各司其职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和健全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部设置了内部稽核室及市场研发部、报建业务部、预结算部、法律事务部、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华发集团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上述机构设置方案是由公司总裁拟订后报董事局审议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选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存在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的机构独立，能与控股股东有效分开，与公司大股东不存在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其中发起人持股 17,8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6,200 万股。公司发起人为华发集团、珠海市投资管理公司、珠海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通过以市场价格租赁华发集团办公楼的方式取得。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 59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具有相对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

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独立拥有“华发”商标，商标注册号为 74720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但根据公司与华发集团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 5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许可华发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华发”商标。

公司未曾取得专利等工业产权或非专利技术。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财务部，由公司总裁直接领导，财务总监直接负责，财务部下设出纳和会计组，分别负责款项收付、会计核算和控制。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从岗位上作了职责权限划分，建立了定员定岗定责制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查，不仅包括通常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各种会计项目的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等等，还包括由内部稽核部门对生产经营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直接向总裁及监事会报告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所发现的问题分析其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为房地产经营企业，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进行房地产经营所需的原料主要是水泥、钢材及其他建筑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选定的工程承包商自行采购。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施工企业的选择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施工监理工作由公司选聘的监理公司承担。公司商品住宅的销售由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负责自主销售。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由于大股东华发集团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格，为了解决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华发集团与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资产托管协议》，由公司托管经营华发集团拥有的房地产项目“绿洋山庄”，托管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托管资产销售完毕止，该协议目前仍在履行中。

上述资产托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公司对大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华发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北京铨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铨发”）于2005年5月18日与北京九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郡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北京铨发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于九郡公司所开发的“北苑”房地产开发项目，九郡公司聘请北京铨发为北苑项目提供策划服务，同时，北京铨发经华发集团授权，同意九郡公司在开发北苑项目过程中使用华发集团品牌。北京铨发享有北苑项目利润20%的回报。

尽管北京铨发在北京参与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但鉴于房地产开发经营存在很强的地域性，销售对象因产品所在地域的不同会存在很大的差异，形成不同的市场和客户群。公司目前仅在珠海、中山地区从事房地产经营，根据公司《2005—2009年五年发展规划》，并没有计划在北京地区或其周边地区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双方开发的项目分处于相隔遥远的不同区域，面临不同的客户、不同竞争市场，北京铨发的房地产经营业务目前不会与公司的房地产经营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的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大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华发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华发股份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华发股份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华发集团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华发股份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承诺不利用华发集团从华发股份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华发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华发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如华发集团在华发股份经营区域以外的其他地域涉及与华发股份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在华发股份明确表示不进入该市场的前提下，可由华发集团继续经营；如华发股份明确表示进入该市场，则应将业务或项目转让给华发股份或以合作方式由华发股份为主开发。如出现因华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华发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华发集团将依法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有下列形式：

(1) 托管华发集团资产

2001年1月，公司与华发集团签订了《托管协议》，约定华发集团将下属资产绿洋山庄托管给本公司，托管资产的净值为14,884万元。托管协议规定，本公司负责有关的资产管理、业务推广及销售工作。本协议在绿洋山庄的有关资产处理完毕后终止。目前该协议正在执行中。

(2) 房屋租赁

2001年1月，本公司与华发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管理费协议书》，向华发集团租赁位于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1-4层共2,000平方米办公楼作为本公司办公楼。2006年1月本公司与华发集团续签了《房屋使用与管理合同》，租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与华发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华发物业向本公司租赁房产作为华发物业的办公之用，建筑面积3,957.81 m²，租赁期5年(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该合同已终止

(3) 商标许可使用

2001年5月17日本公司与华发集团签定商标转让合同，华发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747207的“华发”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在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同意许可华发集团（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

(5) 集团为公司长期应付款担保

本公司于2001年5月30日与珠海市规划国土局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珠海市规划国土局将位于珠海市南屏珠海大道北的378,261.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本公司使用。在该地块中，包含有珠海市商业银行退回给珠海市规划国土局的以人民币154,517,680元取得的83,9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珠海市规划国土局应退给商业银行的价款全额由本公司承担。2001年5月30日本公司、华发集团、珠海市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本公司分五期付清上述

价款，华发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付款的连带保证。保证期为每一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7年。第一期在2002年6月30日前付款15,000,000元（如该地块开发后取得预售许可证在2002年6月30日后，则第一次还款时间推迟至取得预售许可证之日后的三个月，以后四期的还款时间均以第一期延长的时间为准作相同的顺延）；第二期在2003年6月30日前支付22,500,000元；第三期在2004年6月30日前支付30,000,000元；第四期在2005年6月30日前支付37,500,000元；第五期在2006年6月30日前支付49,517,680元。如本公司逾期付款，则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应于2006年6月30日前分期支付款项计人民币154,517,680元，但由于预售许可证在2003年4月8日取得，故第一期款项支付日应为2003年7月8日。在第一期款项到期后，本公司就支付事宜与商业银行再次进行了协商，双方同意适当延期支付，条件是本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04年12月31日珠海市商业银行（甲方）、华发集团（丙方）和本公司（乙方）三方就上述延付及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1）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甲方该款项154,517,680.00元以及滞纳金1,940,400.00元（除该滞纳金外不再支付任何利息及逾期利息）；2）本公司承诺上述滞纳金在2005年1月10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其他款项按以下约定分期向甲方支付：a、2005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应支付的款项37,500,000.00元以及从2005年1月1日起至2005年6月30日止按同期年基准利率5.76%计算的滞纳金1,086,000元，合计38,586,000.00元；b、2005年7月8日前支付30,000,000.00元；c、2006年7月8日前支付37,500,000.00元；d、2007年7月8日前支付余款49,517,680.00元；e、在此期间若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按万分之二点四向本公司收取滞纳金。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因向珠海市规划国土局受让原珠海市商业银行位于南屏东珠海大道北83,977m²土地使用权的地价款及滞纳金计156,458,080.00元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限至2009年7月8日。

（6）集团为公司借款担保：

A、2007年4月9日，本公司与珠海市商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2006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亿2千万元，期限2年6个月，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2007年4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莲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2005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莲花支行签订《房地产业借款合同》（编号：珠海分行莲花支行2005年珠莲抵贷字第20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本公司于2006年7月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担保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为本次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发集团以连带保证方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F、200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莲花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36个月，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4亿元，（其中2亿元期限为12个月，2亿元期限为36个月），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H、2006年7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71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2007年1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36个月，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设计服务

2005年9月9日华发集团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华发绿洋山庄建筑工程设计总包及施工配合合同。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签署合同，向其提供办公楼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8) 股权转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发投资出资 920 万元（占 80%股权）、中山华发出资 230 万元（占 20%股权）与集团控股公司铎创投资、保税物资、华发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后三方持有的珠海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也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实质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对象主要为个人置业者，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局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安排管理层执行或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安排执行。

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公司总裁的经营管理权限由董事局赋予，并向董事局负责；总裁在每一会计年度期初对副总裁、各职能部门或分、子公司下达经营目标，并由副总裁、职能部门或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安排落实，公司总裁定期召开办公会议了解经营情况，并通过全面预算手段和包括财务、人事及行政等总部职能部门在内的功能性监督进行控制。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是公司证券部，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并有效执行。公司近三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未发生推迟的情况，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未曾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本公司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得到严格贯彻落实。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董事局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董事局秘书权限作了明确规定，主要有：准备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络监管机构、参加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经理办公会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充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未发现问题，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

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但公司发生一些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或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主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机构联系，汇报相关情况，并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如实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共有三次召开股东大会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分别为：2005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2006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公司制订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引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规定董事局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并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

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在董事局秘书的领导下，公司证券部安排有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副总裁、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组织机构健全，设立了各级党团组织，从机构、人员、经费等多方面保障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2) 通过公司网站、公司内部刊物《优生活》等多种渠道，持续开展面向企业全员的理念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荣誉感；

(3) 与时俱进，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深入开展“反商业贿赂”的教育活动，提升员工素质的不断提升；

(4) 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如一年一度的新春文艺晚会、运动会、旅游休闲等活动，活跃了员工文化生活，展示了企业形象，增强了企业活力，创建和谐企业。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目前尚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意见建议。

公司经过股权分置改革后，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转股后，华发集团的控股比例大大降低，公司股东结构得以优化，我们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以及决策效率的同时，应建立和增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股东制衡机制，以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即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须强化小股东代表行使对事关乎其切身利益的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这样既可以保证效率，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六、综合评价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今后将通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通过制定和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以及更好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